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〇六年第三次 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五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公司董事会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时，在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大楼九楼董事长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方式为分会场，应出席董事 5 位；电话会议应出席董事 3 位。实际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共 8 位，分别为：现场出席叶效良、夏原、徐品云、徐军、颜中东 5 位董事，电话会议出席：潘福祥、薛镭、彭良波 3 位董事。

公司在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大楼九楼董事长会议室为本次会议设置了专线电话、直通会场。会议由董事长叶效良主持，会议以现场和电话两个会场共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

- 一、《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三、《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以内容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
- 四、张家港保税区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监事的提案》，同意推荐全新娜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五、决定召开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为：
 - 1.会议时间：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时，会期半天。
 - 2.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内容：
 - (1)、审议《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报告》；
 - (2)、审议《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报告摘要》；
 - (3)、审议《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董事会报告》；
 - (4)、审议《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财务分析

报告》；

- (5)、审议《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盈利预测及财务预算计划》；
- (6)、审议《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分配预案》；

二〇〇五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2,385,976.1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6,321,783.4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8,707,759.65 元,按子公司净利润的 10%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合并报表后反映数 395,092.92 元;按子公司净利润的 5%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合并报表后反映数 197,546.4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300,399.03 元。由于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7)、审议通过《关于为长江国际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的申请》;该事项项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公告临 2006-007 号。
- (8)、审议《关于计提坏帐准备的预案》;
- a.张家港保税区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长江国际代理律师郭丰雷出具的《关于汇鸿案件的情况汇报》,对汇鸿案件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通过了计提汇鸿案件“预计负债”的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批准长江国际在 2005 年度计提汇鸿案件“预计负债”1600 万元。事后,长江国际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又收到了武汉海事法院(2005)武海法商字第 394,395,39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长江国际赔偿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货物损失 16,178,200.20 元(不含利息),因此同意批准长江国际 2005 年度就此案计提“预计负债”1600 万元。

b.根据 2005 年度董事会的相关决议,云南大理长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实行关闭清算,按清算结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长城生物的往来款项已不可能收回,对应收帐款的往来款项 6707143.95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公司总部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5064099.67 元(大理造纸分公司 104344.27 元,公司总部 4949755.4 元)子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653044.28)。

- (9)、审议独立董事潘福祥《辞职申请》;
- 独立董事潘福祥因工作变动的原因,按照有关规定不能继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以上事项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本公司临 2006-005 号公告)

- (10)、审议《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1)、审议《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审议《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审议《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 (10)、(11)、(12)、(13) 项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

- (14)、审议张家港保税区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监事的提案》,推荐全新娜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吴晓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4.出席会议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5.参加会议和登记办法: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 (5)登记地点: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十五楼 A 座 1506 号。

6.公司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十五楼 A 座 1506 号

邮政编码:650011
联系电话:(0871)3186316
传 真:(0871)3186312
联系人:肖功伟 刘 露

7.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召开的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

行使表决权委托:是()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6 月 8 日

附:

1.全新娜女士简历:
全新娜,女,30 岁,大学本科,财务管理专业,历任北京大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张家港保税区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吴晓军先生简历:
吴晓军,男,28 岁,大专学历,曾经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崇文区支行,现任北京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06-019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二〇〇六年第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公司监事会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上午 10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大楼九楼监事会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监事王平、颜惠敏、陈惠、蒋国兴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张家港保税区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监事的提案》,同意推荐吴晓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事项项提交 2006 年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见公司临 2006-018 号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 年 6 月 8 日

附:

吴晓军,男,28 岁,大专学历,曾经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崇文区支行,现任北京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

股票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 2006-02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人股股权转让过户事宜的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产学研)、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春成集团)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法人股转让的提示性公告,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8 日收到春成集团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春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01%,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其他三名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124.98 万股;大连市电力发展公司持股 1,800 万股;大连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持股 270 万股)未发生变化。上述持股比例按公司 2006 年 3 月 10 日总股本计算。

证券代码:600862 股票简称:ST 纵横 编号:临 2006-011 号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200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下称交行)贷款人民币 1816 万元,利率 5.22%,由江苏中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称中山路桥)提供担保。2006 年 3 月 31 日贷款到期,本公司未能还款。2006 年 5 月 29 日,判令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通中院)提起诉讼,判令本公司归还欠款及利息计 1826.27 万元,判令中山路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南通中院(2006)通中民二初字第 0088-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本公司、中山路桥银行存款人民币 19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权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中山路桥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交行与本公司、中山路桥贷款合同纠纷案将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开庭审理。有关情况本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轻工机械 公告编号:临 2006-15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向回购第一大股东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的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见本公司 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告),现公司正与有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股改方案将于近期推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 天华 编号:临 2006-014 号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特作如下公告: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但公司债务负担依然沉重,重大担保事项仍未得到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ST 济百 编号:2006-014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股票涨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将军控股有限公司正积极探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轻工机械 公告编号:临 2006-15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成立以来本基金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六次收益分配,分配方案为宝康债券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5 元。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实,截止 2006 年 6 月 8 日,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为:1.1554 元,本次分红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4 元。

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2006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021-3878474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06-017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1 股股份对价”,调整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 2.1 股股份对价”,另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承诺也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6 月 2 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高管通过拜访机构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经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对价安排的调整

原方案中:
“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惠泉啤酒流通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1.1 股股份,获送股总数为 6,930,000 股。”

调整为:
“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惠泉啤酒流通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2.1 股股份,获送股总数为 13,230,000 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调整并增加的承诺

1.追加对价安排承诺的调整

原方案:
“触发追送的条件:
a)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任意一年低于 20%;或者 b)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调整为:
“触发追送的条件:
a)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任意一年低于 25%;或者 b)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调整

原方案中: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协助和督促惠泉啤酒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尽快建立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

调整为:
“本承诺人将协助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12 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出针对公司 2006、2007、2008 年任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的业绩目标,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的股权奖励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3.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以下承诺:

(1)在上述追送期满后,如燕京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

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2)为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燕京啤酒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燕京啤酒将增持公司股份,使其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增持股份购入后 6 个月内,燕京啤酒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制承诺调整如下:

(1)若因触发追送条款,则 975,320.86 股用于追加对价执行安排。上述 975,320.86 股在追送实施完毕日前不能上市交易或转让。

(2)若没有触发追送条款,则自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该部分 975,320.86 股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转让。

(3)其余 25,926,505.35 股股票在股改实施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即 12,500,000 股,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即 25,000,000 股。

除上述修改外,原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所发表的意见,并不改变前次意见。”

三、补充保荐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

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

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对惠泉啤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

股东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

荐意见之结论。”

四、律师之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惠泉啤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

法律意见如下:“惠泉啤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及程序符合

《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律师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闽理股改意见书[2006]第 039 号《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附件:

1.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

方方案的补充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G 冠城 编号:临 2006-02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无新增临时提案、修改议案及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在福州市冠城南路 9 号香格里拉大酒店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 88,137,9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国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8,137,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8,137,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8,137,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88,137,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的决议》;

同意 88,137,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

同意 88,137,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决议》;

同意 88,137,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股改费用冲减资本公积金的决议》;

同意 88,137,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借款和综合授信的决议》;

同意 88,137,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部分董事辞职并补选部分董事的决议》;

同意赵超成先生、刘广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下列人员的选举均超过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韩孝雄; 同意 88,137,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薛孝鹏; 同意 88,137,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部分监事辞职并补选部分监事的决议》;

同意曹永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下列人员的选举均超过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林常青; 同意 88,137,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 的决议》;

同意 88,137,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苏州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

同意 88,137,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上各项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刘翠红、齐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6 月 9 日

股票名称:G 兴发 股票代码:600141 编号:临 2006-2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8 日